



# 桃源戶外登山露營旅遊用品店

## 特約商店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桃源戶外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靜宜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

### 一、合約雙方規範：

1. 特約商店合約書規範為一式兩份，未提供一式兩份者不符合條件。
2.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於有效期限內，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同意合約自動展延；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若任何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 二、收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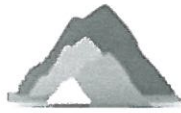
1. 特約商店合約書請採下列擇一方式寄送指定地址或親送：  
 桃源戶外登山露營旅遊用品店之實體門市，門市別：                    店。  
 總公司：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 之 67 號 6 樓之 2，收件人：  
桃源戶外有限公司 人資課收 (04) 37048788。
2. 本特約收件方式不提供傳真服務、電子信箱服務。
3. 審核：甲方有權審核特約商店合約書之權利。

### 三、其他事項：

1. 特約商店合約於甲方審核通過後，乙方可提供之特約商店員工名單予甲方或乙方員工可至甲方之直營店辦理企業會員卡，甲方將依乙方提供之名單或乙方至門市親辦之員工個人發予「企業會員卡」。
2. 乙方員工至甲方門市辦理會員卡時，請出示識別證或員工識別卡。
3. 本卡僅限員工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其優惠內容不得與甲方其他會員卡，或團購優惠專案合併使用。
4. 企業會員卡之累積點數、點數折抵、及使用方式均載明於「企業會員會員須知」內，本合約不再重覆載明。
5. 乙方之員工至甲方商店消費結帳時，請出示「企業會員卡」，可累計消費點數或點數折抵。
6. 甲方若有週期性活動廣告提供給乙方時，乙方得配合協助刊登於乙方之佈告欄、網站或以公告方式發佈。

四、本合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同意以台中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桃源戶外登山露營旅遊用品店

## 特約商店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甲方：

公司別：桃源戶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邦

聯絡人：\_\_\_\_\_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 之 67 號 6 樓之 2

電話：04-37048788

傳真：04-23720529



立合約書人乙方：

公司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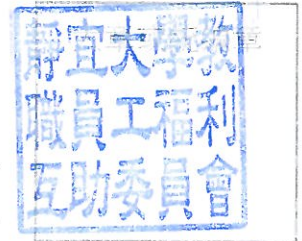
代表人：\_\_\_\_\_ 聯絡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網址：\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